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11月2日分别与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1）、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2）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87,248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9%）转让给上述受让方1、受让方2。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Q1DQ1P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Q1EJ04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数量与价格

1、甲方拟将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3,62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1，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9.5%；

甲方拟将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43,62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 9.5%。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甲方与受让方 1 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合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款为人民币 237,500,000 元。

甲方与受让方 2 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合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款为人民币 237,500,000 元。

（二）保密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效力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与未来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关系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确定；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如有冲突之处，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之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执行，及时履行各自相关审批程序，并避免采取任何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争取尽快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